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祇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ii)Sureplan Limited(「**Sureplan**」，作為賣方)；以及(iii)楊斌先生、(iv)胡照廣先生；及(v)徐鐵峰先生(作為**Sureplan**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及與其有關之擬進行交易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授合本公司利益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協議完成後，根據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照協議之條款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使其生效。」
2. 「**動議**待執行人(定義見通函)向 Surepl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達成執行人所施加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後，豁免承擔因根據協議向 Sureplan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下所產生及規定 Surepl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Surepl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關於豁免該等責任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委聘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 0.3 港元配售合共 233,334,000 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及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在彼等酬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執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使其生效；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以及作出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致使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方為有效。
3. 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杜日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